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谈判文件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3-22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范围、简要技术要求、交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2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0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0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0
3 谈判响应文件	21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1
3.3 谈判有效期	22
3.4 谈判保证金	22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竞争性谈判	24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24
5.2 谈判程序	24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24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8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8
5.6 确定成交人	28
5.7 成交结果公告	28
6 合同授予	29
7 纪律和监督	2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9 信用记录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1 报价函	48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4 授权委托书	51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2
6 响应承诺函	55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56
8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9 售后服务承诺	58
10 商务技术偏差表	59
（一）技术偏差表	59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60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6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6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_____: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经专家推荐，就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对贵公司进行邀请，欢迎贵公司进行谈判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3-22

2、项目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深入推进智慧粮库建设，实现储备粮信息化全覆盖。

采购数量：1 批。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维护期：3 年（含配件）。

质量要求：合格。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安装期及质保维护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gyggzyjy.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

联系人：韩雪

联系方式：0371-6958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 联系人：韩雪 联系方式：0371-695826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李硕 电 话：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电子邮件：hnhxzxgl@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3-22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质保维护期	3年（含配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1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深入推进智慧粮库建设，实现储备粮信息化全覆盖。（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

		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时，1.2-1.5项内容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外再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	--	---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范围、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质保维护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1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 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10.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u>挂机空调、手提电脑</u>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条形码打印机、网络服务器、手提电脑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	---

		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10.6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初步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3.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通信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100%（其中系统对接费用为暂定费用，如省平台免除相关费用可对应核减）。 5.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6.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9.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规定。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9）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谈判项目质保维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简要技术要求、交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

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书
-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 (8)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商务技术偏差表
-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

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安装期、质保维护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安装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等级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安装期限、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提供货物、服务的安全、质量、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9) 响应文件中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10)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性认证(CCC)产品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的规定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经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4) 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第 10 条的情形。

5.3.8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价格扣除：
-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谈判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询价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巩义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登记环节	身份证阅读器	1. 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MHZ, 支持 14443 type A/B 标准； 2. 内置公安部定制的专用安全模块，USB 接口 3. 感应距离不低于 50mm, 供电方式 5V USB 供电。	台	7
2		IC 卡读写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7
3		IC 卡	容量为 8K 位 EEPROM 分为 16 个扇区，每个扇区为 4 块，每块 16 个字节，以块为存取单位； 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 具有防冲突机制，支持多卡操作；	张	70
4	扦样环节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7
5		条形码打印机	热敏面单打印机；分辨率 $\geq 200\text{dpi}$ ；打印速度 $\leq 180\text{mm/s}$ ；打印宽度 $\leq 80\text{mm}$ ；支持标准条形码及二维码打印等；通讯接口支持高速 USB2.0 端口；符合工业级要求。	台	7
6	检验环节	条形码扫描枪	识读码制支持标准条形码、二维码、PDF417 等；识别精度 $\geq 3\text{mil}$ ；通讯接口支持 USB、RS232、RS458(1BM)，键盘插口；不低于分辨率 130 万像素；1280H $\times$ 800 像素，；通讯采用同步模式、异步模式、批量模式；无线通讯标准采用 2.4 至 2.4835 GHz (ISM Band) 频段，使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直线视距不低于 90 米，锂电池容量大于 2000mAh；防震抗摔，系统支持 win7 及以上。	台	7
7	计量环节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 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主码流分辨率为：1920 $\times$ 1080； 3. 最低照度，黑白： $\leq 0.00011\text{x}$ ，彩色： $\leq 0.00021\text{x}$ 4. 支持视频触发抓拍车辆功能；支持行驶方向判定，抓拍车辆速度范围检查：(0~60)km/h。 5. 支持将车牌抠图，并叠加至主画面。 6. 支持全天候车辆信息全结构化深度提取，车辆捕获率和车牌识别率都达到 99.9%以上 7. 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控制开关或调节补光亮度，降低光污染和功耗 8. 智能帧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9.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车辆车标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250 种；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识别数量不少于 4500；	台	14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6.		
8		车牌识别一体机立柱及支架	1. 5m 银色立杆支架； 外壳材料：金属(铝)	套	14
9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产品采用 4305UE 处理器，标配 4G 内存、M.2 接口 256G 固态硬盘； 2. 预留 DDR 内存卡槽、2.5 寸硬盘 SATA 接口可扩展； 3. 内置车道管理软件加密狗，支持添加 2 万条白名单，支持同步下发相机，支持按次收费、按时收费、按时段收费、按日夜收费、分时收费； 4. 支持 5 类车类：固定车、月租车、储值车、临时车和 VIP 车，支持 3 种车型：黄牌、蓝牌和绿牌 5. 单台支持 6 车道，支持 5 台级联 6. 支持 6 车道监控，岗亭收费、异常放行 7. 外部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双网卡设计，8 口千兆交换机，1 个电源开关按键； 8. 采用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台	14
10		车辆道闸	配置不低于：杆件长度：3-5 m 通讯接口：RS485、10 运行速度：<5s 工作电压：AC220V 电机功率：90W 工作环境温度：-20~50℃ 防护等级：IP44	台	14
11		防砸雷达	车辆检测，防砸车雷达	台	14
12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7
13		IC 卡读卡器	支持 IC 卡读卡、发卡，支持各种平台驱动开发包，能适应国产环境	台	7
14	结算环节	身份证、银行卡读卡器	用于读取客户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快速登记客户信息。	套	7
15		汽车电子衡	60T 移动式汽车电子衡（3 米*8 米）	台	2
16	机房环境	集装箱	机房用集装箱（尺寸 300*600*280）（含 1.5P 挂机空调）	套	1
17	基础设施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不低于 4 个；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台	7

18		网络服务器	1、架构：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三年原厂维保； 2、处理器：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12 核心 2.4GHz 主频； 3、内存：配置不低于 128GB DDR4 内存，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4、服务器 SPEC jbb2015 性能测试值至少达到 28 万； 5、存储：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5 块 2TB 7.2K SATA HDD 硬盘； 6、RAID 卡：配置 1 块 8 通道 2GB 缓存高性能 RAID 卡并配置断电保护模块； 7、网络接口：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8、电源模块：配置 1+1 个冗余热插拔 800W 铂金交流电源，支持-48V/336V 直流电源； 9、散热：配置 4 个冗余热插拔双转子风扇，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风扇转速自动调节；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台	7
19		数据库	1. 与服务器操作系统匹配： 2. 具备数据管理、对象管理、备份恢复等数据库功能：	套	7
20		UPS 不间断电源	1KVA/1000W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7
21		服务器机柜	32U 服务器机柜	台	7
22	网络传输	互联网专线	含至少 1 个固定 IP 的运营商线路，不低于 20M。（含 2 年服务费）	路	7
23	手提电脑	手提电脑	硬件性能：CPU 核数≥8 核，主频≥3.3GHZ， 内存≥32GB，硬盘≥1TB m.2，支持 1000Mbps 以太网卡，≥15.6 英寸显示器。	台	1
24	辅材	配套辅材	辅材、通讯线缆、电源线、电源插板、PVC 管道、设备箱等	批	7
25	库端设备集成	库端设备集成	实现粮食购销子系统设备、仓储保管子系统、安全生产子系统等设备与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集成，以及与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2022 年 4 月）》的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和数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包含与省监管平台对接费用）	批	7
26	设备运维	库端设备运维	实现智慧粮库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保持与省级监管平台的稳定对接以及与省监管平台视频监控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含 3 年服务费）	批	7

注：系统对接费用为暂定费用，如省平台免除相关费用可对应核减。

（2）商务要求

-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包装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5、 质保维护期：3 年（含配件）

6、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100%（其中系统对接费用为暂定费用，如省平台免除相关费用可对应核减）。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集成调试等全部费用）为【 】元（大写： ）；

3. 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要求供货（详见附件1：采购货物清单），乙方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质保维护期：3年（含配件）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按投标标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须将货物和《验收单》、发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当面交给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当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竣工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100%，即【 】元（大写： ）。（其中系统对接费用为暂定费用，如省平台免除相关费用可对应核减）

五、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并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执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2、乙方应保证其所有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就甲方根据项目约定需求范畴的建议修改意见调整设计项目的实施。

4、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并承诺对甲方的一切资料保密。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就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5、乙方可拒绝完成附件项目需求外甲方提出的额外需求，如需添加需求，甲方需要跟乙方协商确认需求工作量和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1%。因财政不确定性造成无法及时付款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决定是否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通知与送达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7号

邮编:450000

电子邮箱:gyfgw@126.com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十、其他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盖章)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 巩义市行政西街7号

供方(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采购货物清单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3-22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响应承诺函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8.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商务技术偏差表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内（交货安装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我方同意本项目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13.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3-22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维护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2.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安装期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

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